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4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4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3年权益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三)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计算过程为P=12.85-0.20=12.65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4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惠佳")拟分别以3,986.91万元、3,911.99万元收购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信")持有的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大信""目标公司")、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知猪人""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况

滨州惠佳与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大信签署了《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滨州惠佳以现金收购山东大信持有的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100.00%的股权。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截止2024年7月31日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预计本次收购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100.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3,986.91万元、3,911.9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1)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支付500.00万元;(2)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20%;(3)标的股权之聊城大信100%股权依照约定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付清聊城大信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4)标的股权之烟台知猪人100%股权依照约定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付清烟台知猪人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1373号12栋别墅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兵
注册资本	5,204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204万人民币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经营范围	包括批发、零售(不含冷库):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农作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12-2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兵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50万人民币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经营范围	包括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2-09
股权结构	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逸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逸信诚会审字(2024)第4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聊城大信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837.74	36,045.18
营业成本	8,428.59	34,136.98
净利润	14.06	790.24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6.37	5,845.75
负债总额	412.34	4,272.37
净资产	3,984.03	1,573.38

(3)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山东大地评报字【2024】第20240060号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账面价值4,396.37万元,评估值4,455.34万元,评估增值58.97万元,增值率1.34%;负债账面价值412.34万元,评估值419.18万元,评估增值6.84万元,增值率1.66%;净资产账面价值3,984.03万元,评估值4,036.16万元,评估增值52.13万元,增值率1.31%。

2、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发城镇308国道路南
法定代表人	周小乔
注册资本	3,8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0万人民币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08
股权结构	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逸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逸信诚会审字(2024)第4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烟台知猪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036.81	33,624.88
营业成本	10,864.31	32,908.60
净利润	12.31	423.77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70.13	6,189.53
负债总额	3,168.93	4,384.66
净资产	3,901.20	1,804.87

(3)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山东大地评报字【2024】第20240061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账面价值7,070.13万元,评估值7,086.03万元,评估增值15.90万元,增值率0.22%;负债账面价值3,168.93万元,评估值3,168.93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3,901.20万元,评估值3,917.10万元,评估增值15.90万元,增值率0.41%。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各方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2024年7月31日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各自未经审计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各自股权转让暂定价格,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与前述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值差异在前述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值5%以内(含5%),则以前述股权转让暂定价格作为最终价格,若差异超出5%,滨州惠佳与山东大信另行协商股权转让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

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烟台知猪人猪场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2、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截止2024年7月31日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预计确认本次收购聊城大信、烟台知猪人100.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3,986.91万元、3,911.9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1)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支付500.00万元;(2)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20%;(3)标的股权之聊城大信100%股权依照约定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付清聊城大信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4)标的股权之烟台知猪人100%股权依照约定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滨州惠佳向山东大信付清烟台知猪人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交割

(1)各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滨州惠佳依约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山东大信及标的公司之聊城大信应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各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滨州惠佳依约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月内,山东大信及标的公司之烟台知猪人应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各方确认烟台知猪人应不晚于2024年9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标的公司完成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4)在股权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将其保管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资料、账簿、凭证、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资料、合同/协议原件、印章、劳动人事、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如有)等资料等移交给滨州惠佳或其委派代表,各方经清点核查后签署交割确认函。

4、陈述与保证

(1)各方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权力、授权和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框架协议。

(2)各方履行本框架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亦不会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作出的任何命令、法规、判决或法令;且其对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3)交割完毕后,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1年内不生产、销售袋装饲料,不抢夺山东大信市场与客户。

六、本次收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缓解公司部分区域性产能不足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在山东烟台、聊城及周边市场更有竞争力,解决了该部分区域市场客户运输成本较高的问题,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4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文件批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3,900,000.00元,扣除含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977,175.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2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845,065.08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53,900,0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70,977,175.61
募集资金净额	682,922,824.3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192,782,180.58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06,294,022.93
减:手续费支出	6,410.1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9,522,277.28
减: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营运资金(注3)	49,684,526.21
加:利息收入	8,211,657.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2,845,065.08

注1: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6,272,956.19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192,782,180.5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3,490,775.61元。

注2: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以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注3: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42,845,065.08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7390	151,21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	8112501011601329994	10,161.9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778015	25,528.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	24129501040017157	3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	04349001040025163	6,998.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06560101040018770	1,369.0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8531	145,389.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8110601013501758330	2,000,11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	22-375101040015078	37,445,804.8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1116301421010308	33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4050162730800001671	3,058,116.18
合 计		42,845,065.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6,272,956.19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	22-375101040015078	37,403,000.00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7390	151,212.80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8531	145,389.02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合计		37,699,601.82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27.96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5,474.2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用于支付收购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92.28		2024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5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使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是	5,88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否	15,999.99	15,999.99	15,999.99	110.43	14,603.06	-1,396.93	91.27%	2023年10月	-41.18	否	否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4,389.02	14,389.02	14,389.02	35.00	10,380.47	-4,008.55	72.14%	2022年9月	450.38	否	否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否	5,888.63	5,888.63	5,888.63		5,097.35	-791.28	86.56%	2023年12月	435.22	否	否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否	10,50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否	10,224.78	10,224.78	10,224.78	30.00	7,600.17	-2,624.61	74.33%	2022年12月	-97.91	否	否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00.16				6.18	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27万吨无抗饲料项目	是		5,763.00	5,763.00		5,698.80	-64.20	98.89%	2023年9月	1,987.57	是	否
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是		10,500.00	10,500.00	4,386.62	6,773.62	-3,726.38	6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292.28	62,765.42	62,765.42	4,562.06	50,159.65	-12,605.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公司代码:603151 公司简称:邦基科技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邦基科技	6031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超	唐志雯
电话	0533-7860087	0533-78600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电子信箱	bangjikeji@bangjikeji.com	bangjikeji@bangjikej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5,387,789.93	1,471,024,818.07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955,791.01	1,228,126,999.92	-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5,309,794.64	737,507,995.49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8,791.09	44,508,718.62	-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71,936.79	43,260,808.67	-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5,085.88	-31,240,671.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3.56	减少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5	0.2649	-4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5	0.2649	-47.3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84,000,000	84,000,000	无	0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	5,982,000	0	无	0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	5,738,000	0	无	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5,724,000	0	无	0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5,420,000	0	无	0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9	4,680,000	0	无	0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325,000	0	无	0
朱俊波	境内自然人	1.23	2,06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009,200	0	无	0
王由成	境内自然人	0.93	1,560,000	1,56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由成、朱俊波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53.5%、28.40%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5,071,766.1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57,512,578.4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880,132,093.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10,432,209.7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10,432,209.7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434,946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377,699,64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68,884,982.1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7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此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即将届满,截至目前,原激励对象中有54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521.3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7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3.115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534.485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5,551人调整为5,00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001名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37.97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8.27元/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相应调整为18.2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5,071,766.1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57,512,578.4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880,132,093.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10,432,209.7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10,432,209.7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434,946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377,699,64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68,884,982.1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79%。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即将届满,截至目前,原激励对象中有54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521.37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7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3.115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534.485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5,551人调整为5,00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001名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37.97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8.27元/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相应调整为18.2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裁李友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刘耀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依据现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刘耀诚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聘任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联董事刘耀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刘耀诚先生简历

刘耀诚,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电子工程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士。刘耀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于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门、中央研究院负责人等职务。刘耀诚先生曾在IBM半导体研发中心、McKinsey & Company(麦肯锡咨询公司)、SilexMicrosystems AB等机构任职,在技术研发、战略规划、投资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耀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耀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